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4982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被告 何朝翔（原名：吳坤鴻）

吳彩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考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之立法意旨，在於當事人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常具經濟上強勢地位，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居所地應訴，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而其等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he造（多為經濟上弱勢）訂立契約時，締約之他造就此類條款實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致因該契約涉訟時，即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

訴，在考量應訴不便、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如此不僅顯失公平，某程度亦侵害經濟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立法者遂明文排除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是以，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訟時，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在不影響程序利益、訴訟資源下，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因此，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以原就被」原則定管轄法院。

二、經查：

(一)本件原告固主張被告何朝翔、吳彩鸞（下合稱本件被告）與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銀行），依約定書第11條約定以本院或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訴外人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與中華銀行於民國97年3月29日合併且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中華銀行對本件被告之債權。又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於99年5月1日將其在臺分行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分割予原告，經金管會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同意在案，是原告與香港上海匯豐銀行依企業併購法申請分割，原告為承受營業之既存銀行，概括承受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對本件被告之債權，自應受該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爰向本院起訴請求本件被告應連帶清償借款等語。惟本件被告戶籍址均位於桃園市，同有本院查詢之本件被告最新戶籍資料附卷可稽，可見本件被告日常生活作息均非位於本院管轄範圍，於發生契約紛爭進行訴訟時，自以在同為合意管轄法院之桃園地院應訴最稱便利。又被告吳彩鸞以113年10月15日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表示伊與被告何朝翔現均住在桃園市而非臺北市，因親赴本院開庭路途遙遠多有不便，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移轉管轄至桃園地院。被告吳彩

01 驚既於上開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表示因路途遙遠、多有不便
02 故考量勞力、時間及費用等程序利益，揆諸首揭規定及說
03 明，本件即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兩造間既無其
04 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
05 1 項規定，當由桃園地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
06 轄法院。

07 (二)另本件雖僅被告吳彩鸞提出移轉管轄之聲請，然被告吳彩鸞
08 任被告何朝翔與中華銀行間放款借據暨約定書之連帶保證人
09 因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與中華銀行於97年3 月29日合併且為
10 存續公司，概括承受中華銀行對本件被告之債權，又香港上
11 海匯豐銀行於99年5 月1 日與原告依企業併購法申請分割，
12 原告為承受營業之既存銀行，概括承受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對
13 本件被告之債權，則彼此間實有密切利害關係；輔以本件被
14 告戶籍址，均由桃園地院具有普通審判籍，亦同將桃園地院
15 列為合意管轄法院，為免裁判歧異及節省司法資源，且原告
16 為國內大型金融機構，在全國各地均有營業處所，應無應訴
17 不便之處，揆諸首揭規定，本件應全部移送至桃園地院管轄
18 較為恰當，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19 (三)末本案原訂於113 年12月3 日下午2 時23分在本院民事第30
20 法庭行言詞辯論之期日亦予取消，前業以同年10月27日民事
21 庭通知、公示送達公告等通知兩造，併末此敘明。

22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鈺純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7 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9 書記官 李心怡